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股票代码：603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红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安孚科技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敬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 5%以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张敬红，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张敬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303*****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红女士拟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5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红女士除上述减持计划外，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敬红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敬红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2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变动数量 (股)	权益变动后		变动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023/12/5 ~2024/3/27	8,400,000	7.50	1,120,000	7,280,000	5.00	被动稀释及集中 竞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红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7.50%被动稀释至 5.77%；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1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28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红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其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备查地址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中心北塔 180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任顺英

电话：0551-62631389

传真：0551-62631389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红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安孚科技	股票代码	603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敬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8,400,000 股 持股比例：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7,280,000 股 变动数量：1,120,000 股 变动比例：2.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方式：被动稀释、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向为减少，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红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